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85年11月5日行政會議決議
90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4月7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1年5月2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4年4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7年10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本校遇急難且家境清寒貧困之學生能於最短時間獲得慰助，使其得以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學生，家境清寒貧困，遭遇下列狀況，得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意外傷亡或重大疾病而醫療費用不貲者。
- (二)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者。
- (三) 其他遭受急難而急需協助者。

三、受理程序：

- (一) 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或其他師長於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及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，會知系所主任及導師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學務處本於事實及專業建議核發金額，完成書面審核後，會諮商輔導中心、主計室，轉呈校長核可後先行核發，或轉向財團法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申請核發。

四、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- (一) 學生因傷病住院7日以上，核給10,000元；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20,000元。
- (二) 學生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，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(需檢附社福機構證明)，核給15,000元。
- (三) 學生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 - 1. 一方失蹤達6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或非自願離職者，核給10,000元。
 - 2.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18,000元。
 - 3. 一方死亡者，核給20,000元，雙方於6個月內死亡者，合計最高核給60,000元。
- (四) 學生家庭遭逢天災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，核發金額如下(註：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)：

1. 財務嚴重損失者（持消防機關、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5,000 元。
2. 房屋半毀（倒）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10,000 元。
3. 房屋全毀（倒）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20,000 元。
4. 私有田地遭流失者（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給 10,000 元。

(五) 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、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由導師、系所主任或教官建議核發金額後依第三點申請。

五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暨學校社團組織、企業或善心人士捐款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